

石家庄学院评优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石家庄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

奖学金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奖金分别为1000元、600元、300元。一等奖按照各学院学生总数的5%评出，二等奖按照各学院学生总数的10%评出，三等奖按照各学院学生总数的15%评出。

一、奖学金评定条件

1.思想品德好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。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。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本年度未受过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2.学习成绩优秀。本年度学习总成绩，一等奖获得者从班内前10%，二等奖获得者从班内前20%，三等奖获得者从班内前35%评出。

3.本年度各科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。

二、评比、奖励办法

1.每学年评定一次。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评出上一学年的获奖学生。

2.班主任按照上述标准，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全班公布，进行民主投票选举，推选出的奖学金名单，经学院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报学生处审批。

3.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发放奖金，审批表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石家庄学院三好学生评定办法

一、三好学生条件

（一）思想品德好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时事政治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。具有科学的世界观。

2.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严以律己，为人诚信，作风正派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。

3.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扶危济困，助人为乐。

4.语言文明，行为得体，衣着整洁、举止大方。

5.本年度未受过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学习好

1.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、刻苦，肯于钻研，获得本年度奖学金。

2.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独立完成作业，没有旷课现象，病假累积不超过两周，事假累积不超过一周。

（三）身体好

1.自觉参加早操、课间操、课外活动等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及比赛，身体素质和健康状况良好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。

2.心理健康，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，适应环境能力较强。

3.讲究个人卫生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积极搞好公共卫生，所在宿舍的卫生状况良好，没有受过通报批评。

二、评比、奖励办法

1.三好学生人数按各学院学生总数的 10%评出。

2.每学年评比一次。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评出上一学年的三好学生。

3.班主任按照上述标准，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全班公布，进行民主投票

选举，推选出的三好学生名单，经学院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报学生处审批。

4.三好学生颁发荣誉证书，审批表归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石家庄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

一、优秀学生干部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时事政治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。

2.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积极主动，组织领导能力较强，能够圆满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成绩显著。

3.能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、干部之间、干部和同学的关系，作风正派，顾全大局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有较高的群众威信，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。

4.热心为集体、为同学服务，尊敬师长，关心同学，能够做到上情下达、下情上达，在老师与同学之间，很好地起到纽带和桥梁的作用。

5.本年度未受过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及处分。

6.学习成绩优秀，获得本年度奖学金。

7.没有旷课现象，病假累积不超过两周，事假累积不超过一周。

8.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所在宿舍的卫生状况良好，没有受过通报批评。

9、本年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。

二、评比、奖励办法

1.优秀学生干部按各学院学生总数的3%评出。

2.每学年评定一次。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评出上一学年的优秀学生干部。

3.班主任会同班委会学生干部根据评选条件提出初步意见，经全班民主评议通过后，由学院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批。

4.颁发荣誉证书，审批表归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石家庄学院先进班集体评比办法

一、评比条件

1.具有良好的班风班纪，团结友爱，朝气蓬勃，遵守校规校纪。

2.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气氛浓厚，专业思想稳定，专业成绩突出。

3.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在各项活动中获奖次数多，名次突出。

4.班集体团结向上，班干部团结协作，班集体团结互助，有突出事迹的。

5.班集体所在宿舍卫生、纪律状况较好，名次突出，没有宿舍受到过通报批评。

6.班集体内没有受学校、学院处分的学生。

7.班集体配合学校各部门工作，在指定的时间内要求完成的工作，能够积极、主动、高质量地完成。

二、评比、奖励办法

1.先进班集体数按各学院学生总数的 2‰ 评出。

2.先进班集体由学院推荐，学生处审核，报主管校长批准。

3.先进班集体颁发奖状，有资格评选高一级的先进班集体。

学生工作部